

國立中山大學 教務處 書函

公文電子郵件遞送日期：2015/9/15
機關地址：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七十號
傳真號碼：(〇七)五二五二九二九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07)5252000轉2162
聯絡人：王苡晴
電子郵件：sunny917@staff.nsys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中(104)教發字第36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隨文

主旨：有關104學年度第1學期全校教學助理培訓(教務處主辦)將改採線上報名及觀看，開放時間從104年9月21日(一)至104年10月11日(日)止，敬請轉知所屬學生報名並進行線上觀看，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節省人力及經費，自104學年度第1學期全校教學助理培訓(教務處主辦)將改採線上報名及觀看，培訓對象為本校及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未取得資格之教學助理。
- 二、開放時間為104年9月21日(一)至104年10月11日(日)止，敬請轉知學生務必於前述規定期限內至教學助理培訓資訊網(<http://www.course.acad.nsysu.edu.tw/TAsystem/login.php>)報名及線上觀看(報名後請點選影音課程即可觀看)。同時自本學期起，教務處課程將不開放補課。
- 三、教務處課程包含教學助理制度與職責、班級經營、有效的教學策略、師生溝通與人際互動等四門課程，為確保教學助理服務品質，每堂課程結束後將進行線上測驗，測驗結果平均分數須滿60分以上，且任何一科不得為零分，即可取得教務處時數，後續再參與學術單位之培訓課程，合計8小時以上，始具備教學助理資格。
- 四、自本學期起，教學助理須進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http://epp.nsysu.edu.tw/Index.php?system=ep>)，以選課帳號密碼登錄(授權碼不需填)，並完成個人基本資料(自傳)、學習發展計畫與反思之撰寫，始取得教學助理資格。
- 五、業務承辦人：
 - (一) 行政業務—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王苡晴小姐，分機2162。
 - (二) TA培訓資訊網、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楊宏傑先生，分機2171。

正本：本校各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

副本：本處教學發展中心

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